

证券代码：600894

证券简称：广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13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降职、退休等原因，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472,133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相应由 851,678,362 股变更为 847,206,229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851,678,362 元变更为 847,206,229 元。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2）。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以下简称“债权申报”）。债权人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需债权申报，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

他凭证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1.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需保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债权人债权申报所邮寄的所有复印件，公司不承担返还的义务。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金沙路9号工控科创大厦22楼
2. 申报时间：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6月12日
3. 联系人：黄先生
4. 联系电话：020-38371213
5. 邮政编码：510045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